

以跨部門協作模式解決街道上的舊衣回收籠問題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所採取的新措施，以跨部門協作模式解決街道上的舊衣回收籠問題。

問題

2. 擺放在街道上的舊衣回收籠不但影響香港的市容，也對行人構成阻礙和不便。地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接獲大量來自市民和區議會的投訴，要求政府採取果斷的執法行動，把所有放置在街道上的舊衣回收籠移走。投訴人同時指出，這些回收籠其實屬私人擁有，他們訛稱自己為環保團體或慈善組織，藉回收舊衣圖利。

現行的執法工作

3. 現時，非法在街道上擺放的舊衣回收籠，由地政總署或食環署根據下列條例移走：

(a)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授權政府發出有關移走物品的通知，然後把任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財產沒收。地政監督在發出通知後，須給予物主一整天的時間移走有關的財產。

(b)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2 條授權政府發出有關移走物品的通知，要求物主在四個小時內自行移走妨礙街道清潔工

作的財產，否則政府會把有關的財產移走。

4. 由於上述條例訂明在移走有關的物件前必須給予通知，致令執法行動受到制肘。有關的人士只要在時限內把回收籠移至附近地點，便可達到移走物件通知的法定要求。此外，食環署只有在前線人員認為出現“妨礙街道清潔工作”的情況時，才能採取執法行動。

5. 為了解決有關的問題，地政總署推出在街道上的指定地點擺放舊衣回收籠的計劃。根據該項計劃，慈善機構可向地政總署申請在指定地點擺放舊衣回收籠，為期數天。不過，地政總署向區議會簡介該項計劃時，近半數區議會不予支持。再者，該項計劃已在某些地區推行，但效果欠佳，區內不少地點仍有非法回收籠，在某些地點非法回收籠更與合法的並排放置。由於情況並不理想，公眾因此強烈要求當局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清除區內所有在街道上非法擺放的回收籠。

6. 儘管當局在執法方面已花了不少時間和人力，但效果不大，在街道上非法擺放回收籠的問題仍然嚴重。統計數字顯示，地政總署在二零零五／零六年度一共張貼了 3 494 份移走回收籠的通知書，但只沒收了 1 473 個回收籠(約 42%)。食環署在同期一共收到 370 宗投訴，當中只有 24 個回收籠(13%)可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處理，而 277 個(75%)對街道清潔工作沒有影響的回收籠則轉交地政總署處理。由於執法行動效果欠佳，以致未能起阻嚇作用。

處理街道上回收籠的新措施

7. 為了積極回應市民的期望，使香港的環境更整潔衛生，政府必

須採取新措施，處理街道上的舊衣回收籠。為此，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以建議成立的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該建議載於本年四月底推出的“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內)為藍本，成立了一個高層專責督導委員會，並親自擔任主席一職，與有關的部門合力制定解決問題的方案。

8. 政府在制定新措施處理街道上的回收籠時，採用了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所公布的原則，包括：

- 採取“絕不容忍”的態度；
- 簡化執法程序；
- 取消繁文縟節；
- 打破傳統界限；
- 加強部門之間的協調。

同時，對於市民把舊衣循環再用以減少廢物和捐予慈善機構的做法，政府也十分認同和支持，因此在制定新措施時已把市民的意願考慮在內。

9. 擬議的新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兩部分：

- (a) 果斷的執法行動 — 有關的民政事務處負責統籌突擊行動，並由食環署即時移走所有放置在街道上的舊衣回收籠。為配合新措施，地政總署推行的“指定地點擺放舊衣回收籠計劃”會停止運作。

(b) 社區參與 — 民政事務總署會聯同慈善團體向市民宣傳如何利用合法的舊衣回收和循環再用途徑。

10. 新措施正好符合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施政報告》中所指，政府應通過民政事務專員的有效統籌，提升在地區上解決問題的能力。此外，政府在區議會檢討文件中提出處理地區問題的建議，而新措施也適時地證實了有關的建議所能達到的效果。

新的執法機制

11. 新的執法機制是以《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作為法律依據的，有關的條文如下：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陳列或留下，或導致陳列或留下任何物品或東西，而這些物品或東西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或可能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可處罰款 5000 元或監禁 3 個月。”

12. 根據法律意見，法庭可合理地推斷在行人路上擺放這種體積的回收籠觸犯了上述條例所訂的罪行。政府部門可根據普通法權力檢走這些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事物，而事前無須給予通知。

13. 我們在考慮上述各點後，制定新的執法機制。執法工作會按下列步驟進行：

步驟一：宣傳

14. 在推行新的執法措施前，我們會舉辦大規模的宣傳活動，例如懸掛橫額、張貼海報、播放電台宣傳聲帶等，藉此給予有關的人士充分的警告，停止在街上擺放回收籠，否則當局會即時移走有關的回收籠，並會提出檢控。

步驟二：清除回收籠

15. 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會統籌區內的突擊行動，由食環署人員負責移走所有在行人路上的舊衣回收籠。在場的人員會拍下照片，並記下移走回收籠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以便日後有需要時作檢控用途。此外，食環署人員也會在移走回收籠的地點張貼通知書，告知物主回收籠違例擺放，已被檢走。他可前往指定的食環署地區辦事處，要求收回有關的回收籠，但可能會因違例擺放回收籠而遭受檢控。

步驟三：存放回收籠

16. 食環署會把回收籠妥為存放，為期七天，以便物主有足夠時間認領回收籠。不過，該署人員會向認領回收籠的人士提出檢控，並會扣押回收籠作為呈堂證物。

步驟四：處置回收籠

17. 如在期限內沒有物主前來認領，食環署會尋求警方協助，向裁

判官申請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沒收有關的回收籠。如法院批准予以沒收，食環署便會適當地處置回收籠。

18. 為方便前線行動人員執行工作，我們制定了一套執法指引，當中載有標準的表格，例如行動過後在現場張貼的通知書、向法院申請沒收回收籠的表格等等。

19. 如回收籠並非擺放在行人路(例如未批租的政府空地)，而且不會對公眾構成阻礙或不便，地政總署在收到投訴後，仍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6 條採取執法行動。

社區參與計劃

20. 政府一方面採取果斷措施，即時移走街道上所有的舊衣回收籠，一方面聯同區議會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推行一項社區參與計劃，方便市民捐贈舊衣以支持環保和作慈善用途。

21. 為了支持市民把舊衣循環再用並減少廢物，民政事務總署會宣傳現時回收舊衣的合法途徑，並會邀請非牟利和慈善團體管理設於非街道地點的社區舊衣回收箱。有關的地點由民政事務專員指定，合適的地點包括：社區中心／會堂入口、政府建築物、遊樂場和休憩處等；如得到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同意，上述回收箱也會設於私人屋苑的公用地方。

宣傳活動

22. 我們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了新聞發布會，宣布實施新措施，以處理街道上非法擺放舊衣回收籠的問題。除發放新聞公報外，我們也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並在各區的主要地點展示橫額，提醒市民切勿在街道上非法擺放舊衣回收籠。此外，各區區議會／民政事務處的告示板會張貼海報，讓市民知悉回收舊衣的合法途徑；有關的海報也會派發給屋邨管理公司。

未來路向

23. 為了讓非法舊衣回收籠的擁有人有合理時間自行移走回收籠，並配合地政總署停止推行“指定地點擺放舊衣回收籠計劃”的安排，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會由本年七月中開始統籌突擊行動，以便移走街道上的非法舊衣回收籠。此外，民政事務總署現正研究如何與慈善團體加強地區伙伴協作，在街道以外的合適地點回收舊衣。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六年六月